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在2022年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度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在会议召开之前主动了解相关的资料，会议上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主动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在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11	11	11	0

本人对于2022年度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2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参加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 年参加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会议，参与并审议了《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方

案（草案）摘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年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1次会议，参与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动议。提名委员会严格规范高管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审核候选人资格及任职条件，为经营管理层人员选聘提供专业性意见和建议。

3、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4 次会议，参与并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公司其他重大的财务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审核，提出指导建议，促进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升。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在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20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	同意

		司 2022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5月13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收购广州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年7月6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方案（草案）及摘要》、《关于制定〈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24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022年11月21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2月14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2月30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51% 股权的议案》	同意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在公司各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与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2 年度，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

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2022 年，本人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自律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商业机密、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未利用内幕信息扰乱二级市场。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的事项未发生变化，符合独立性的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fengyuan-liu@263.net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和

能力，积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冯渊

2023年4月19日